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开展 2020 年劳动关系协调员 全省统一鉴定报名的公告

根据我省技能鉴定统一考试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组织 2020 年劳动关系协调员全省统一鉴定考试,现公告如下:

一、报考职业等级

劳动关系协调员(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二、申报条件

(一)参加 2019 年劳动关系协调员全省统一鉴定单科成绩合格的考生。

(二)符合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修订版)申报条件(附件 1)的新考考生。

三、时间安排

(一)考生报名:202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1 日 17:00。

(二)资格初审: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8 日。

(三)资格复审: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 日。

(四)考生缴费:2020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8 日。

(五)准考证打印: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

(六)考试鉴定: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具体考试时间和地址以准考证通知为准。

(七) 此次统考补考安排另行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政策出台后，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 如遇国家及我省疫情防控特殊要求，鉴定变更时间另行通知。

四、报名流程

(一) 补考提取及报名录入。报名机构对资格初审合格的补考考生，通过登录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管理系统提取补考考生信息。新考考生由对应报名机构登录指定系统进行报名录入。

(二) 提交报名信息。报名机构在资格初审全部完成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提交至省中心。

(三) 需提供的报名资料。

1. 需要根据学历、学位条件报名的考生，需提供学信网查询截图一份（纸质版）。

2. 持上一等级证书报名的考生，需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一份（纸质版）。

3. 报名补考二级综合科目的考生需同时提交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电子版），论文写作要求参见“劳动关系协调师综合评审要求”。

五、资格审核和结果查询

报名机构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初审，并在 5 个工作日反馈初审意见。对审核不通过的，说明理由并退回；资格审核通过的，通过在线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省职鉴中心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 日完成资格复审。对复审不通过的，省职鉴中心将结果统一反馈至报名机构，由报名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考生。

六、缴纳考试费用

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向系统所选的审核机构缴纳规定的鉴定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执行。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考试。审核机构向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上缴鉴定费后报名工作结束。

七、准考证打印

机构报名考生联系对应机构领取，报名机构需在规定日期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若准考证信息有误，请及时与审核机构联系修改。

八、在线考试

2020年劳动关系协调员全省统一鉴定实行在线考试。报考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准考证，按照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九、成绩管理及查询

本次考试过程中，若发现考生实际情况与所填写信息不相符，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该考生考试成绩。考试成绩于考后90天内公布，考生联系对应报名机构进行查询。

考生如对本人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交本人签名的考试成绩查分申请登记表（附件3），由当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送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汇总后统一复查。复查结果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通知当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当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告知考生。

十、注意事项

(一)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考生在开考前佩戴口罩，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到达考试地点，在进行登记、测温、出示健康码后，方可进入考场。

(二) 考生要确保注册的手机号码准确，正常通讯，以便于电话联系报名有关事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公布在线报名监督电话，考生举报报名过程中的欺诈、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报名咨询电话：028—86131822、86123907、86122478。

监督电话：028—86136211。

附件：

1. 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修订版）申报条件
2. 2020年劳动关系协调员全省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3.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考试成绩查分申请登记表
4. 四川省2020年劳动关系协调员考试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7月28日



附件 1

劳动关系协调员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修订版）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5.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3.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 具有硕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5. 具有博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下同。

②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下同。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下同。

附件 2

2020 年劳动关系协调员全省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日期	职业名称	等级	考试时间	备注
以准考证通知时间为准	劳动关系协调员	4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上机考试
		3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能力考核	
		2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技能考核 综合评审：考前提交论文	
		1 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考试 10:30-12:30 专业技能考核 14:00-17:00 综合评审	

附件 3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考试成绩查分申请登记表

(须申请人本人填写)

年 月 日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准考证号				
参加鉴定职业			级别	
申请查询科目	理论	技能	综合	英语
(勾选)				
申请查分 原 因				
报名单位 意 见 (盖章)				

备注：附查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四川省 2020 年劳动关系协调员考试 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根据当前疫情情况，现就考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公告如下：

一、请报考人员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方法为：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风险查询”中，输入所在地区即可）

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须持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须持健康码绿码。

二、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应在考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者方可进入考点，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考试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报考人员在考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以及考试当天，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不得进入考点。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报考人员，不再参加此次考试，并视同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四、报考人员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视同放弃考试资格。

五、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